

杭州天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张红艳)

本人作为杭州天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勤勉、独立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现就本人 2021 年度任职期间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1 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12 次，本人亲自出席会议 2 次（2021 年 10 月 28 日新任公司独立董事），无授权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及缺席的情形，有效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本人对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认真审阅，并积极参与各项议题的讨论，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2021 年度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各项议案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2021 年度本人对董事会上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无反对票及弃权票的情形。

二、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及其它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下列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1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本人对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延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有效

期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基于自己的独立判断，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任职董事会各委员会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本人担任公司提名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和审计委员会委员。在 2021 年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1、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严格按照《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积极参与提名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审核被提名人的任职资格和条件，对公司持续快速的发展和核心团队的建设产生了积极作用，积极履行提名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的责任与义务。

2、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在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仔细审阅相关资料，积极了解公司财务情况，认真审阅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意见，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切实履行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责任与义务。

四、对公司的现场检查

2021 年，本人本着勤勉尽责，对公司及投资者高度负责的态度，积极利用参加公司各项会议的机会，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积极保持密切联系，深入沟通，及时了解管理层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企业未来发展、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此外，本人时刻关注有关公司的媒体报道，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为公司的发展建言献策，对公司的规范运行进行督促，维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

五、保护投资者利益工作情况

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开展信息披露工作。同时，本人积极关注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督促公司建立、健全各项制度并完善、有效地执行，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客观发表自己的建

议，并运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持续关注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关联交易和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进展，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此外，本人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新出台的各项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参加监管部门的有关培训，加深对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进一步提高专业水平，加强与其他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为促进公司稳健经营起到了应有的作用。

六、其他工作情况

-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2、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2022 年，本人将继续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通过专业知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合理化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独立董事：_____

张红艳

2022 年 4 月 26 日